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璉嶸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登泉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向被上訴人承攬「台2線136K+800~137K+865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應於開工日起910日曆天內竣工，原預定竣工日為110年3月2日，嗣兩造同意展延155.5日曆天至110年8月5日中午12時，伊於110年12月11日竣工，經被上訴人認定伊逾期128.5日曆天，伊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工期調解之申請，兩造並依工程會建議成立調解，再展延77日曆天即應於110年10月21日中午12時竣工，被上訴人據此認定伊逾期51.5日曆天，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4項（下稱系爭違約金約定），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系爭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6億7,044萬6,175元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對伊計罰3,452萬7,978元，且自應給付之工程款中扣抵。

01 (二)惟本件違約金額占伊所得利潤比例甚高，且系爭工程逾期係
02 肇因於諸多施工艱困情形，被上訴人復未證明其受有何損
03 害，故違約金實屬過高。又系爭工程先後於109年10月7日、
04 110年10月30日開放北上線通車及全線通車時，工程進度各
05 達58.95%及96.745%，伊既已一部履行並使被上訴人享有通
06 車利益，故計罰期間110年10月20日中午12時至同年月29日
07 之違約金，應酌減2分之1即318萬4,618元；110年10月30日
08 至同年12月11日之違約金，應酌減96.745%即2,724萬2,165
09 元，共計3,042萬6,783元。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請
10 求核減違約金3,042萬6,783元，並依民法179條規定，求為
11 判命被上訴人給付3,042萬6,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否認上訴人所主張施工艱困情形，縱令屬
14 實，亦為其投標時即應考量，況伊已多次展延工期。而系爭
15 工程涉及民眾往來通行之公共利益，未能如期完工之損失難
16 以量化。又系爭契約以契約價金總金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17 未逾公共工程違約金之標準，復定有上限，並無過高。再系
18 爭工程係既有道路拓寬，施工過程中需維持該路段車輛通
19 行，上訴人乃於投標時提出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下稱服務
20 建議書）定有交通維持計畫，系爭工程於109年10月7日開放
21 北上線通車、110年10月30日全線開放通車，均係依交通維
22 持計畫所為通車，並無所謂提前通車之利益。且系爭工程係
23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並無約定分段完工、
24 分段結算，於工程全部完工後，伊及用路人方得享有使用上
25 之整體利益，自無一部履行債務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
27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28 人應給付上訴人3,042萬6,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

02 (一)兩造於107年7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系爭工
03 程。

04 (二)上訴人依約應於開工日起910日曆天內竣工。原預定竣工日
05 為110年3月2日，嗣兩造同意展延工期155.5日曆天至110年8
06 月5日中午12時。上訴人於110年12月11日竣工。

07 (三)上訴人向工程會提出工期調解之申請，於調解過程中，兩造
08 合意依工程會建議再展延工期77日曆天（至110年10月21日
09 中午12時），上訴人逾期51.5日。

10 (五)被上訴人依系爭違約金約定，以系爭契約結算金額6億7,044
11 萬6,175元，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共計
12 3,452萬7,978元，並自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抵
13 扣。

14 (六)依系爭工程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所載，110年10月30日工程
15 進度達96.745%。

16 五、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89頁）：

17 上訴人依民法第251、252條請求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8 六、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法院得核減違約金之情形有二，其一為債務已為一部履行
20 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
21 金。其二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22 額。此觀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自明。故依第251條規
23 定核減違約金，必須比照債權人因債務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
24 益而核減。又違約金，乃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
25 的，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
26 之金錢或其他給付（民法第250條、第253條參照），旨在確
27 保契約訂立後，債務人能確實履行債務，以強化契約之效
28 力，並節省債權人對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所負舉證責任
29 之成本，與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係以填補
30 債權人實際所受之損害，性質並非相同（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約定有違約金者，有債務

01 不履行情事發生時，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
02 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
03 求債務人支付。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債務人固得依民法
04 第252條規定，請求法院減至相當之數額，惟就約定違約金
05 過高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
06 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7號判決意旨參照）。同
07 理，債務人如依民法第251條請求核減違約金，亦應就其依
08 約所負債務已一部履行，且債權人因此受有利益之事實負舉
09 證責任。

10 (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違約金約定屬賠償性違約金，本件違約
11 金額占伊所得利潤比例高達49.2%，且系爭工程逾期係肇因
12 於諸多施工艱困情形，被上訴人復未證明其受有何損害，故
13 違約金實屬過高云云。惟查：

14 1.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本件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
15 （見本院卷第120頁），然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毋庸證明受
16 有損害，即得依約請求違約金，而上訴人主張本件違約金過
17 高，應就此一事實負舉證責任。又公共工程之工期進度有急
18 迫性及公益性，關於逾期完工之違約金約定，無非在督促承
19 攬人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承攬工作，以免影響社會大眾之權
20 利，如每日違約金占工程總價比例甚低，且與一般工程罰款
21 相較並非過高，難認有何違約金過高之情事（最高法院87年
22 度台上字第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工程係針對位在
23 省道台2線之金馬橋、竹安橋進行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該
24 等橋樑往北聯絡宜蘭縣頭城鎮，往南聯絡礁溪鄉至宜蘭市
25 區，以蘇澳鎮為南端終點，因橋齡均已達35年，屬老舊危險
26 橋樑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新聞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299
27 至302頁）。足見系爭工程屬於危險橋樑改善之交通工程，
28 且該道路人車往來頻繁，工程進度除涉及公眾之交通便利
29 性，亦攸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而有高
30 度急迫性與公益性。倘未能如期完工，不僅造成一般民眾交
31 通不便，更增添往來之危險性，除損及民眾本應享有之便利

01 及安全通行之利益，被上訴人亦因上訴人履約時程增長，需
02 額外支出相關行政作業成本，此等公共利益之損害確實難以
03 精確量化，惟尚不得因此即認上訴人逾期完工並未造成任何
04 損害。

05 2.系爭違約金約定係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
06 期違約金，與一般公共工程之逾期違約金標準相當，且定有
07 契約價金總額20%之上限（見原審卷第65頁）。又本件違約
08 金計罰金額共3,452萬7,978元，占系爭工程結算金額6億
09 7,044萬6,175元之比例約4.9%，未逾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
10 約範本所定10%至20%之標準（見原審卷第218至219頁），已
11 難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處。再上訴人雖主張本件違約金
12 占其所得利潤比例甚高，惟系爭工程之工期進度既有高度公
13 益性與急迫性，自不得僅考量逾期違約金與利潤之占比多
14 寡，即認定違約金過高。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有何其他特
15 別事由可認系爭違約金約定過高，其主張違約金過高而應予
16 核減，即難認有據。

17 3.至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工程存在工區條件不佳、屬丁類危險工
18 作場所及環境影響敏感地區、地質條件複雜、大環境及氣候
19 不佳、舊橋拆除作業困難等艱困情形，均係於投標前即應依
20 其專業評估之施工條件及附隨風險，上訴人既已盱衡自身履
21 約意願與能力，本於公平競爭及契約自由決定投標承攬系爭
22 工程並簽訂系爭契約，自應同受系爭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不
23 得於違約時，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
24 況上訴人前以風災、電力及電信線路、新冠疫情及配合變更
25 設計等影響施工之事由申請展延工期，經被上訴人同意展延
26 155.5日曆天，復於竣工後申請工期調解，工程會建議再展
27 延77日曆天，經被上訴人同意而成立調解，此據上訴人自陳
28 在卷（見本院卷第200至205、209至210頁）。觀諸工程會履
29 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載明：兩造就工期展延及逾期違約金之計
30 罰產生爭議，經協議不成，上訴人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經該
31 會審酌兩造所提書面陳述及相關資料後，就上訴人主張之展

延事由提出調解建議等語（同上卷第216頁），足見工程會提出工期調解建議時，已考量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上訴人既已同意工程會建議之展延日數，而取得2度展延工期共232.5日（計算式：155.5+77=232.5）之利益，復起訴主張依此計算之逾期違約金過高，實無可取。

4.準此，本院衡酌系爭工程逾期之違約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客觀事實，認本件違約金並無過高。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違約金過高，其主張依民法第252條核減違約金，自無理由。

(三)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工程於109年10月7日開放北上線通車，工程進度已達58.95%，被上訴人享有北上線通車之利益，故於計罰期間110年10月20日中午12時至同年月29日共計9.5日之違約金，應酌減2分之1即318萬4,618元；嗣於110年10月30日開放全線通車，工程進度已達96.745%，被上訴人享有全線通車之利益，故於計罰期間110年10月30日至同年12月11日共計42日之違約金，應酌減96.745%即2,724萬2,165元云云。經查：

1.系爭契約未就系爭工程約定分段完工進度，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47頁）。又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第15條及施工補充條款關於價金給付、驗收及施工期限之約定，系爭工程並無分段驗收、分段結算之約定，上訴人應於施工期限完成所有工作並提送完整竣工圖、結算書，被上訴人始得辦理驗收，契約價金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同上卷第34、59至61、259頁）。是依系爭契約所約定給付性質與內容，上訴人無從主張分段完工而為一部履約。

2.上訴人雖以其於竣工前已先後開放北上線通車及全線通車，主張係債務之一部履行，惟上訴人提出作為投標文件之服務建議書4.2「交通維持計畫」載明：針對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之施工特性，在施工過程中需維持本路段車輛通行功能，規劃分4階段交通維持計畫等語（同上卷第135頁）。又該服務建議書構成系爭契約之一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189頁)。是上訴人於施工過程中，本應依交通維
02 持計畫所定各階段時程，逐步擴大車道配置開放通車，自無
03 從以其部分或全部開放通車，遽認已一部完工。參以系爭工
04 程109年10月8日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結論(二)記載：北上線通車
05 路段仍屬本工程之工區，請頭城工務段督導上訴人檢視通行
06 路段前後、工區路段之速限牌面及路面速限標字等語（見原
07 審卷第282頁）。再依110年10月30日至同年12月11日之公共
08 工程監造報表顯示，上訴人於開放全線通車後，仍持續施作
09 熱處理聚酯標線、號誌燈、路燈安裝、反光導標、鋼管護欄
10 等攸關交通往來安全之諸多工項等情（見本院卷第233至323
11 頁），足見縱使上訴人於竣工前開放通車，該路段因受限於
12 工程持續進行中，而存在諸多道路使用限制及行車安全風
13 險，益徵施工期間為兼顧交通不中斷之分階段開放通車，與
14 一部履約完成係屬二事，亦難認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

15 3.上訴人固主張：110年10月30日開放全線通車時，工程進度
16 已達96.745%，應依比例酌減違約金云云。惟公共交通工程
17 應於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始能確保施工品質與通行安
18 全，且上訴人於110年12月11日前仍持續進行施工，業如上
19 述，自有影響道路交通之情形。故往來民眾於系爭工程竣工
20 前，尚須承擔未經驗收即使用道路之風險，被上訴人亦需投
21 入額外監督與管理成本，倘僅以形式上施工進度達96.74
22 5%，遽認被上訴人已受有對應之利益，形同容許公共工程之
23 承攬廠商於工程履約後期階段得任意延宕，並請求按施工進
24 度比例大幅酌減逾期違約金，無異使違約金制度之拘束力隨
25 工程進度之推進而遞減，從而嚴重損及招標機關之監督管
26 理，顯非事理之平。故上訴人前揭主張，委無足採。

27 (四)職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請求核減違約金
28 3,042萬6,783元，為無理由。從而，上訴人依民法179條規
29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3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31 3,042萬6,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
02 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3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9 工程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1 法 官 呂綺珍

12 法 官 林祐宸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高瑞君